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9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張委員順興、張委員順興、陳委員麗珍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張委員永青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鄭總幹事文華、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鄞主任茂郎

推選主席：高委員金印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9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二、第39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一 |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審查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53150027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

| | | | | |
|---|--|-------|-----|-----------------------------|
| 二 | 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審議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
| 三 |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審議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
| 四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追認案。 | 追認通過。 | 第四組 | 已遵照決議辦理。 |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 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5 年 1 月 31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 選舉種類 | 選舉人數 | 投票數 | 投票率% |
|--------|-------|------|-------|
| 崁頂鄉崁頂村 | 2,181 | 1326 | 60.80 |
| 長治鄉復興村 | 1,417 | 890 | 62.81 |

- 本縣屏東市信和里里長張世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上訴駁回確定。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501517100 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屏東市信和里里長張世昌因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訴駁回確定，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解除里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

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期間，設置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 1、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 2、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本次補選業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崁頂鄉崁頂村以蘇明智得票 690 票最高票，長治鄉復興村以黃福和得票 431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5 年 2 月 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屏東市信和里里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3. 依上開規定，本案應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出缺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為規劃辦理上開里長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補選完成限期規定，茲擬訂投票日期為 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屏東市信和里里長若訂於 105 年 3 月舉行投票，以 104 年 9 月底戶籍統計，信和里之人口總數 1,771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5,000 元。

辦 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佈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5 年 3 月 12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5 年 2 月 4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5 年 2 月 14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5 年 2 月 14 日至 105 年 2 月 20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5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0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5 年 2 月 21 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5 年 3 月 1 日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5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5 年 3 月 6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5 年 3 月 7 日至 105 年 3 月 11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5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5 年 3 月 14 日前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已於會中分送)。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屏東市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1 時 50 分）。